



用于国家职业技能鉴定  
国家职业资格培训教程

YONGYU GUOJIA ZHIYE JINENG JIANDING • GUOJIA ZHIYE ZIGE PEIXUN JIAOCHENG

# 肉制品 加工工

(基础知识)

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组织编写

ROUZHIPIN  
JIAGONGGONG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 用于国家职业技能鉴定 国家职业资格培训教程

YONGYU GUOJIA ZHIYE JINENG JIANDING · GUOJIA ZHIYE ZIGE PEIXUN JIAOCHENG

# 肉制品 加工

(基础知识)

### 编审委员会

主任 刘康

副主任 陈李翔 原淑炜

委员 陈文华 郭红蕾 南庆贤 李兴民 孙学禄

张原飞 王绪茂 王玉芬 刘静明 宋新兰

薛滔

### 本书编审人员

主编 陈文华

副主编 郭红蕾

编者 宋新兰 薛元力 陈淑敏 李兴民 江玉霞

薛滔

主审 黄德智 南庆贤 孙学禄 李气清 王英若

刘国庆 张原飞 王绪茂 王玉芬 刘静明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肉制品加工工：基础知识/陈文华主编. —北京：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2007  
国家职业资格培训教程

ISBN 978 - 7 - 5045 - 4268 - 7

I. 肉… II. 陈… III. 肉制品 - 食品加工 - 技术培训 - 教材 IV. TS25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00590 号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惠新东街 1 号 邮政编码：100029)

出版人：张梦欣

\*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装订 新华书店经销

787 毫米×1092 毫米 16 开本 11.25 印张 177 千字

2007 年 3 月第 1 版 2007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22.00 元

读者服务部电话：010-64929211

发行部电话：010-64927085

出版社网址：<http://www.class.com.cn>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4911344

# 前 言

为推动肉制品加工工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工作的开展，在肉制品加工从业人员中推行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制度，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在完成《国家职业标准——肉制品加工工》（以下简称《标准》）制定工作的基础上，组织参加《标准》编写和审定的专家及其他有关专家，编写了《国家职业资格培训教程——肉制品加工工》（以下简称《教程》）。

《教程》紧贴《标准》，内容上，力求体现“以职业活动为导向，以职业能力为核心”的指导思想，突出职业培训特色；结构上，针对肉制品加工工职业活动的领域，按照模块化的方式进行编写。《教程》的基础知识部分内容涵盖《标准》的“基本要求”；技能部分的章对应于《标准》的“职业功能”，节对应于《标准》的“工作内容”，节中阐述的内容对应于《标准》的“技能要求”和“相关知识”。

《国家职业资格培训教程——肉制品加工工（基础知识）》适用于对各级别肉制品加工工基础知识的培训，是职业技能鉴定的指定辅导用书。

本书是在中国肉类食品综合研究中心的大量工作和积极支持下完成的，与此同时，在编写过程中得到北京客立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今日阳光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等单位的大力支持与协助，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时间仓促，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欢迎读者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

# 目 录

## CONTENTS

《国家职业资格培训教程》

<b>第一章 职业道德</b> .....	( 1 )
<b>第一节 道德</b> .....	( 1 )
<b>第二节 职业道德</b> .....	( 4 )
<b>第三节 肉制品加工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b> .....	( 8 )
<b>第二章 肉和肉制品的基本知识</b> .....	( 14 )
<b>第一节 原料肉的基本知识</b> .....	( 14 )
一、家畜、家禽的主要品种.....	( 14 )
二、肉的组织结构.....	( 33 )
三、肉的化学组成.....	( 35 )
四、屠宰后肉的变化.....	( 41 )
<b>第二节 肉制品加工对原料肉的基本要求</b> .....	( 42 )
一、肉制品加工对原料肉在质量方面的要求.....	( 42 )
二、肉制品加工对原料肉在运输、保管方面的要求.....	( 43 )
<b>第三节 肉制品的分类与加工</b> .....	( 44 )
一、肉制品的分类.....	( 44 )
二、肉制品的加工.....	( 55 )
<b>第三章 食品安全相关知识</b> .....	( 70 )
<b>第一节 肉制品微生物基础知识</b> .....	( 70 )
一、微生物的定义和种类.....	( 70 )

二、肉与肉制品中微生物的来源和种类 .....	(74)
三、灭菌、消毒、防腐与无菌的概念 .....	(78)
<b>第二节 肉的储藏保鲜知识 .....</b>	<b>(79)</b>
一、肉的低温储藏保鲜 .....	(80)
二、肉的辐射储藏保鲜 .....	(82)
三、肉的化学储藏保鲜 .....	(83)
四、肉的气调保鲜 .....	(85)
<b>第三节 食品卫生及检验基础知识 .....</b>	<b>(85)</b>
一、食品卫生基础知识 .....	(85)
二、肉制品卫生检验项目及要求 .....	(92)
<b>第四节 质量管理基础知识 .....</b>	<b>(94)</b>
一、食品安全的概念 .....	(94)
二、食品中的危害 .....	(95)
三、食品安全管理体系——HACCP .....	(96)
四、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制度简介 .....	(102)
五、肉制品的质量管理 .....	(105)
<b>第四章 安全生产知识 .....</b>	<b>(107)</b>
<b>第一节 安全用电知识 .....</b>	<b>(107)</b>
一、安全用电基本常识 .....	(107)
二、安全用电规定 .....	(108)
三、安全防护措施的使用 .....	(109)
四、触电的现场救护 .....	(111)
<b>第二节 防火防爆消防知识 .....</b>	<b>(111)</b>
一、燃料、燃烧与爆炸的基本知识 .....	(111)
二、安全防火、防爆的规定 .....	(113)
三、烧伤与烫伤的现场救治 .....	(114)
<b>第三节 手动工具与机械设备的安全使用知识 .....</b>	<b>(115)</b>
一、刀具安全使用知识 .....	(115)

二、肉制品加工常用设备安全使用知识 .....	(115)
三、高温杀菌锅安全使用知识 .....	(116)
<b>第五章 相关的法律法规常识 .....</b>	<b>(118)</b>
<b>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的相关知识 .....</b>	<b>(118)</b>
一、《食品卫生法》的意义 .....	(118)
二、《食品卫生法》的主要内容 .....	(118)
<b>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相关知识 .....</b>	<b>(120)</b>
一、《产品质量法》的意义 .....	(120)
二、《产品质量法》的主要内容 .....	(120)
<b>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相关知识…</b>	<b>(122)</b>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意义 .....	(122)
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主要内容 .....	(122)
<b>第四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相关知识 .....</b>	<b>(125)</b>
一、《计量法》的意义 .....	(125)
二、《计量法》的主要内容 .....	(125)
<b>第五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相关知识 .....</b>	<b>(127)</b>
一、《标准化法》的意义 .....	(127)
二、《标准化法》的主要内容 .....	(127)
<b>第六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相关知识 .....</b>	<b>(129)</b>
一、《劳动法》的意义 .....	(129)
二、《劳动法》的主要内容 .....	(129)
<b>第七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相关知识 .....</b>	<b>(133)</b>
一、《环境保护法》的意义 .....	(133)
二、《环境保护法》的主要内容 .....	(133)
<b>第八节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的相关知识 .....</b>	<b>(135)</b>
一、《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的意义 .....	(135)
二、《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的主要内容 .....	(135)

附录	.....	(137)
附录 1	GB 2707—2005 鲜（冻）畜肉卫生标准	..... (137)
附录 2	GB 16869—2005 鲜、冻禽产品	..... (140)
附录 3	GB 2726—2005 熟肉制品卫生标准	..... (151)
附录 4	GB 2730—2005 腌腊肉制品卫生标准	..... (155)
附录 5	关于印发《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审查通则 （2004 版）》的通知	..... (158)
附录 6	肉制品生产许可证审查细则	..... (164)

# 第一章

## 职业道德

### 第一节 道德

道德是构成人类文明，特别是精神文明的重要内容。通常讲的道德是指人们在一定的社会里，用以衡量、评价一个人思想、品质和言行的标准。它的确切含义是指：人类社会生活中依据社会舆论、传统习惯和内心信念，以善恶评价为标准的意识、规范、行为和活动的总和。

道德的定义说明，道德是以善恶为标准，调节人与人之间和个人与社会之间关系的行为规范，它总是扬善抑恶的。从道德的定义中还可以知道，道德的特性是依据社会舆论、传统文化和生活习惯来判断一个人的道德品质的。它不是由专门机构制定、专门机构执行的一种规范，而主要是依靠人们自觉的内心信念来维持的。

进入21世纪，社会日益走向法治化、个性化和多样化的年代，为什么还要强调道德呢？我们先来看一个生活中的例子：一个人在健身娱乐场所的保龄球馆打保龄球，打得很糟糕，大家向他指出这一点。他说只不过是玩玩，不想做得更好。人们会表示赞同，他自得其乐，让他玩去吧，他打保龄球水平的高低并不影响或损害别人的利益。但如果一个人行为有悖道德，如农贸市场商贩卖菜时短斤少两，大家向他指出这一点。



他还说他不想做得更好，人们自然不会表示赞同。因为他的行为后果将会直接影响到其他人，有损他人的利益。这里就引出了对人的行为的评价问题：什么样的行为是生活中可接受的？什么样的行为是道德上不能接受的？人们心中都有一杆秤，来评价周围的人和事物。这杆秤就是人们行为的准则，是无形的，一代代继承下来的道德遗产。

人类活动具有社会性，它的活动可划分为三类，即社会生活、家庭婚姻生活和职业生活。因此也相应的产生社会公德、家庭婚姻道德、职业道德。这三种道德不可分割，构成社会的全部道德内容。当然，不同的社会存在着不同的道德标准，不同的道德标准为不同的社会经济基础服务。道德既然是以善恶为评价标准，因此不同社会也就存在不同的善恶观，反映着不同的阶级利益。

社会主义较在此之前的各个社会形态有着不同的特点，开创了人与人之间一种新型的关系。因此，社会主义道德建设应遵循为人民服务这一基本原则来进行，让人们生活在一个更加美好、更加和谐的社会环境里。在社会主义道德建设过程中，不能忽视中华民族数千年留下的丰富、宝贵的道德遗产。道德在历史发展过程中，具有共同性和历史继承性。在每一个历史时期，人与人之间的道德关系，不仅是在当时历史条件下形成的特定的关系，而且也包含着每个时代共同存在的一般关系。例如，社会公德中谴责和制止偷盗、抢劫；家庭婚姻道德中要求的孝敬父母、兄弟和睦、夫妻恩爱；职业道德中要求的公平交易、货真价实、礼貌文明服务等，是任何一种社会形态中都要求人们必须遵守的道德关系。随着时代发展和社会进步，这些道德关系在继承的基础上有了进一步的发展和完善，并得以充实和提高。在社会主义道德建设过程中，尤其要继承先辈留下的优良道德传统，并根据社会进步的需要，补充新的内容，从而促进社会健康、和谐地发展。

2001年9月20日，中国颁布了《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提出了“爱国守法、明礼诚信、团结友善、勤俭自强、敬业奉献”的20字方针，成为提倡公民遵守的基本道德规范。对公民道德的要求意味着社会伦理的现代重建不只是政府的责任，也是每一个现代公民不能回避的道德功课。两年之后的2003年9月20日是中国政府确定的第一个“公民道德宣传日”，每年一次宣传日的设立是为了更加广泛地动员公民关心和参与道德建设，以便为社会奠定良好的思想道德基础。

在向市场经济转型的过程中，中国社会在道德建设中面临着新的挑战。传统的“君子喻于义，小人喻于利”以及计划经济时代提倡的“大公无私”的道德规范受到了挑战。道德规范的缺失，使得部分人的道德观走向了极端，礼仪缺失、不讲诚信、损公肥私的情况屡屡发生，封建迷信、黄、赌、毒等等沉渣泛起。

拥有深厚文化底蕴的中国正在全力推进道德建设，以解决由于经济和社会转型带来的道德缺失，重建以“爱国守法、明礼诚信、团结友善、勤俭自强、敬业奉献”为核心的适应市场经济条件的新的道德观。

人们之所以重视道德，是因为人具有社会性，人都是社会的人，都生活在一个大的环境里，离开社会个人就无法生存。人一出生，便生活在家庭和社会里，和别人发生这种或那种联系。“在家靠父母，出外靠朋友”这句话很典型地说明，个人离开别人或得不到别人的帮助，就无法长大，长大了也无法生存。人来到世界，总要和别人发生关系。在家里要处理好与父母、兄弟姐妹及夫妻的关系；在学校要处理好与老师、同学及工友的关系；工作中要处理好与领导、同事及客户的关系；在社会上要处理好朋友、亲戚、集体、国家、民族等关系。能处理好这些关系，就能给自己和别人带来欢乐和幸福；处理不好就会带来烦恼和痛苦。在处理好这些关系的时候，除道德规范外，还有法律、政策和规章制度等规范。前者靠人们加强道德修养，自觉的信念来维持；后者则由国家制定，凭借的是强制的力量，进行强制性的制裁。但无论是法律、政策，还是规章制度，都不可能包罗所有社会生活中的消极现象。也就是说，有些大家公认的不道德言行，或者有悖于传统习惯和公众舆论的坏事，不可能全部用法律、政策、规章制度来解决。它只能靠人们自觉的内心信念，也就是道德力量来解决。因此可见法律、政策、规章制度的作用范围相对是有限的，而道德力量却能管到法律管不到的事情，从这个意义上说，道德的作用十分宽阔，它几乎无时不在、无处不在，并长期、永远地起作用。例如，一个讲道德的人背着别人做了不道德的事情，从良心上就有内疚之感，这就是道德的影子始终跟随着自己的表现。人们丢失了鸡、犬等物，很容易寻找到，即使找不到也只会带来一些物质上的损失，但如果丢失了良心，则不容易找到，会给社会和他人带来种种灾难。更有甚者丢失了良心而不知悔悟，不能不说是一种悲哀。值得庆幸的是现实生活里大多数的人，总是在自觉履行着道德准则，这是社会

的主流。

道德不是虚的，而是实实在在地伴随着人的一生，并贯穿于每个人的言行之中。在与社会和他人发生关系的过程中，时刻都在检验着人们的道德水准；检验着人们是否履行了应尽的道德责任和道德义务；检验着人们对社会、对他人、对工作、对集体、对家庭、对金钱和物质利益的态度。同时，每一个人也是道德法庭的审判者。例如，评价别人所做的某一件事情，对报刊上发表的某一社会新闻发表看法时，就常常说，“真不容易”“真不简单”“太棒了”，或者说，“差点意思”“不地道”“太缺德”等，这就是用自己心目中的是与非、美与丑、善与恶、高尚与卑下、光荣与耻辱的标准来进行判断。

人们对某人某事的评论，就是社会舆论（当然还包括新闻媒介）。社会舆论判断善恶的依据是传统文化习惯形成的善恶观，也包含着社会进步之后形成的新的善恶观念。例如，职业道德中，不讲道德的欺诈行为，家庭婚姻道德中不孝敬父母的行为，在中国数千年的传统文化和传统生活习惯中（包括外国）人们都认为是不道德的。又如，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过程中产生的竞争现象，过去一直受到批判，认为“大鱼吃小鱼，小鱼吃虾米”是不道德的，而现在则认为竞争、兼并是发展商品经济的必然现象，是实现资产优化组合，促进社会进步的道德行为。

人们不但要规范思想道德行为，而且要求人们提高规则意识。在人们生活和职业行为中的各项规则是公共生活的契约准则，尊重规则是尊重法治的前提，也是尊重自己的表现。要克服不良行为，规范基本行为，倡导先进行为。除了需要政府提供切实有效的社会管理以外，还需要有文明的社会氛围和道德基础，需要现代公民优良素质和现代文明生活方式的配合。因此要求每一个人都要不断学习，不断加强道德修养。

## 第二节 职业道德

职业道德是人们在特定的职业活动中所应遵循的行为规范的总和，职业道德是整个社会道德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社会主义时期，是社会主义道德原则在职业生活和职业关系中的具体体现。

随着人类进步和社会发展，社会分工越来越细。各种职业分工日益繁多，人与人的职业关系也越来越密切。随着社会分工不断细化，社会上分划出众多的不同社会职业，同时也产生了不同行业的道德规范。不同的职业道德规范，体现了本行业特殊的调节人们利益关系的要求。各行各业的职业活动都有自己的客观规律，为维护行业生存与发展的利益，就必须有体现行业内在要求的职业道德规范。如教师的“为人师表”，医生的“救死扶伤”，公务员的“公正廉洁”，商业从业人员的“货真价实，公平交易”等都是行业职业道德的具体要求。职业道德不仅调节本行业与其他社会行业和顾客之间的关系，也调节行业内部人员之间相互的利益关系。

在社会主义道德建设中，特别要强调加强职业道德建设。这是因为：

### 一、职业道德覆盖面广、影响力大

职业道德在范围上覆盖所有从事职业活动的人们。任何人到了一定的年龄，都要就业工作，而工作的行业又覆盖全社会，这就决定了职业道德有广泛性、多样性、实践性、具体性的特点。对人的道德素质起决定性作用。因此，职业道德的教育和建设是整个社会的系统工程。

一个人从出生起，经历了家庭、学校、社会等各种途径的道德教育，对道德概念和内容已经具备了一定的认识和了解，逐步形成了道德情感、情操和信念，也初步形成了自己的人格特征，人的一生中绝大部分时间从事着职业活动，而道德品质主要是在走向社会、从事职业之后，在职业活动的实践中成熟和发展的。因此，接受职业道德教育几乎是一种“终身教育”。在这个过程中，不仅要继承世代相传的优良职业传统，而且随着时代发展又要不断地充实新的内容，最终形成稳定的职业心理、职业习惯。

### 二、职业道德与社会生活关系密切

凡生活在社会中的人，不可能不与社会和他人接触。其中最频繁的就是每一个人都必须与社会上的各种职业活动打交道。“人人为我，我为人人”，其意思是每个人都从事一种职业，为他人服务，同时他也接受其他各行各业提供的服务。人们与职业活动的接触渠道很多，衣食住行无一不要与有关职业接触。走出家门，就会看到保洁人员打扫的街面是否

清洁卫生；坐车时会接受司售人员的服务；购物也会碰到商品质量、购物环境、劳务服务等问题。这些都涉及各行各业的职业道德是否良好的问题。

职业道德具有传递感染性。某一种职业活动或职业道德可以通过各种途径传递到另一个职业或许许多职业中去，引起多种多样的连锁反应。会给整个社会带来影响，例如，坐公共汽车遇到司售人员的恶劣服务，被服务的人会很不愉快，在自己的职业活动中，就可能把坐公共汽车时受到的“气”设法宣泄出去。如果是服务员，就可能把“气”撒到顾客身上；如果是医务人员，又可能会把“气”宣泄到病人身上。如此恶性循环，会影响整个社会风气。职业道德关系到社会稳定和人际关系的和谐，对社会精神文明建设有极大的促进作用。因此要加强社会服务部门的职业道德建设，反对和纠正带有行业特点的不正之风，就要树立人人都是服务对象、人人都为他人服务的思想，努力提高服务质量，改善服务态度。提高服务质量的核心是加强职业道德建设，只有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才可能有持久的、良好的服务质量。因此搞好职业道德建设，对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具有无法替代的积极作用。

### 三、加强职业道德建设，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正常发展

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目的在于最大限度地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通过改革开放的实践，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了，虽然还有很多不尽如人意的地方，但大家都承认生活水平提高了，市场货源充足了，需要什么商品从市场上就能买到。出现这种巨变的主要原因之一，就是引进了市场竞争机制，打破了“大锅饭”的经济模式。市场经济迫使人们必须注意提高产品质量，讲究信誉。因而有力地促进了“质量第一，信誉至上”的职业道德观念的形成。在改革“大锅饭”体制和发展市场经济过程中，经济责任制和按劳分配的原则付诸实施，有力地促进了从业人员学习技术、爱岗敬业的积极性，同时培养了从业人员的工作责任心，强化了职业道德对生产和经营的促进作用。市场竞争机制，要求有高质量的产品和优良的服务，并接受市场检验。只有那些具有高质量服务的企业，才能脱颖而出，成为有效益的企业。高质量的服务源于高素质的职工队伍，源于这个队伍良好的技术业务素质和良好的职业道德。职业道德的核心是为人民服务，具体到一个行业，就是

要创造出顾客信得过的产品和满意的服务。这种高质量只能体现在职工努力做好各自的岗位工作，又发挥出团结协作的团队精神上面。这些正是职业道德要求做到的内容。因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有力地促进了职业道德建设的进一步发展。

#### 四、良好的职业道德，能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

道德的基础是利益。职业道德在调节人们利益过程中，并不排斥个人合法利益的获取。中国传统道德中也不排斥个人合法利益。“君子爱财，取之有道”这句古训说的就是这个道理。所谓，“取之有道”就是首先要付出，才能有回报。过去和现在都是一样，个人利益的获取要建立在首先为他人和社会服务的基础之上。目前流行“顾客是企业衣食父母”“顾客就是上帝”的说法就是这个含义。企业应把消费者的利益放在第一位，企业生产的产品，把消费者的使用安全、货真价实当做己任，真正做到以人为本，企业才能有信誉。如果一个企业在经营指导思想上不是首先想着为顾客服务，缺乏良好职业道德，投机取巧，坑害顾客，可以肯定这样的企业在公众心目中不会有良好的形象，顾客躲之不及，自然不可能长久地创造效益。从这个意义上讲，良好的职业道德能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力地保障个人的合法利益。对个人来说，没有企业这个大舞台，无论你有怎样的才能，都难以有用武之地。企业要重视、爱护和尊重人才，为人才的成长提供最佳的环境及机会；同时，员工个人应有全局观，并能用发展的眼光看问题，也要有一颗平常心。如果总想着个人利益，就会错位，就会控制不住自己的私欲，并使其膨胀，这样对企业不利，对个人更不利，甚至会断送自己的前程。所以，良好的职业道德，应是企业与员工的共同追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呼唤职业道德，职业道德也需要市场经济的舞台，两者的目标完全一致。发展市场经济为的是达到民富国强的目标，加强职业道德建设是为了促进市场经济的发展。从根本上说加强职业道德建设是发展市场经济的内在的客观要求。职业道德建设不好，市场经济的发展就会受到影响。

## 第三节 肉制品加工从业人员 的职业道德

### 一、肉制品加工从业人员的职业守则

肉制品加工从业人员的职业守则包含以下几方面：

#### 1. 遵纪守法，讲究公德

遵纪守法是每个公民的基本义务，是现代人必备的素质，是对每个从业人员的最基本要求，也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要求，它直接关系到企业的发展和个人的前途，关系到社会精神文明的进步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能否遵纪守法，是衡量职业道德好坏的重要标志。一个具有社会主义职业道德的劳动者，首先应该是一个奉公守法的公民。

所谓遵纪守法指的是每个从业人员都要遵守纪律和法律，尤其要遵守职业纪律和与职业活动相关的法律、法规。纪律是一种行为规范，它要求人们在社会生活中遵守秩序、执行命令和履行自己的职责。它是调整个人和他人、个人和集体、个人和社会等关系的主要方式。

职业纪律一般用规章制度的形式公布于众。例如，遵守劳动纪律、服务纪律、操作规范、操作程序、履行本岗位职责、执行企业要求做到的各项规定等。社会主义纪律是强制性和自觉性的统一。它要求人们选择符合人民利益的行为，禁止危害人民利益的行为。违反纪律当然要受到相应的罚款、警告、记过、撤职、留单位察看、甚至除名等处分。

法律则是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行为规范，每个公民、每个从业人员都必须履行法律的义务，一旦人们的行为越过了法律设定的界限，那么就会受到强制性的惩罚。目前已颁布的与肉制品加工有关的法律，主要有《企业法》《公司法》《经济合同法》《劳动法》《产品质量法》《计量法》《食品卫生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动物保护法》《商标法》《环境卫生保护法》等；这些法律和规定，反映了人民的意愿，体现了国家的意志。

食品行业关系到人民群众的健康和生命安全，如果不按《食品卫生法》来生产和销售食品，把不符合卫生要求的和过期变质的食品销售给顾客，势必危害人民的身体健康，甚至危及生命。如某日深夜，某市医疗救护中心的值班室，要救护车的电话铃声接连不断。救护中心经过两个多小时奔波，在全市 12 个区、1 个县共转送病人 300 多人。这些患者都有上吐下泻的症状。经医生检查，属于食物中毒。经询问，得知这些患者均在该市滨海饭店酒席上用过晚餐。医院一面抓紧组织抢救病人，一面打电话给市食品卫生监督检查所。食品卫生监督检查所立即组织起 100 多名卫生监督员，赶赴现场，深入医院，走访病人，封存剩余食品，采样化验，调查致病原因。经市食品卫生监督检查所队采集的 307 件样品进行检验，共有 208 件被检出副溶血性弧菌，这些病菌广泛存在于海产品中，如海鱼、海虾等。人们吃了含有大量副溶血性弧菌感染的食品后，在 3~20 h 内就会发病。先有阵发性腹痛，然后迅速出现腹泻、呕吐、造成脱水，严重者会导致休克甚至死亡。对当晚在滨海饭店用餐的 700 多人进行重点抽样调查的结果也表明，副溶性弧菌是造成这次食物中毒事件的罪魁祸首。市食品卫生监督所在检查中还发现，该饭店不重视食品卫生，餐具、盛器消毒不严，热食放置时间太长，菜肴也未烧熟煮透，以致造成食品中产生大量副溶血性弧菌。

## 2. 忠于职守，爱岗敬业

忠于职守，就是要求把自己职责范围内的事做好，合乎质量标准和规范要求，能够完成应承担的任务。尽职尽责的关键是“尽”。尽就是要用最大的努力，克服困难去完成职责。尽职尽责和忠于职守的反面，就是玩忽职守，这种作风不把工作当回事，不把责任放在心上，工作马马虎虎，凑合应付，心不专注，或者干脆消极怠工，偷懒耍滑，不遵守纪律。显然，这些人不热爱自己的工作岗位，缺乏对人民、集体、国家的负责精神，必然造成工作损失和对他人利益的损害。

爱岗敬业，作为最基本的职业道德规范，是对人们工作态度的一种普遍要求。爱岗就是热爱自己的工作岗位，热爱本职工作，敬业就是要用一种恭敬严肃的态度对待自己的工作。社会主义职业道德所提倡的敬业是指投身于社会主义事业，把有限的生命投入到无限的为人民服务中去，是爱岗敬业的最高要求。一名爱岗敬业的员工，应该具有强烈的责任心，能全身心地投入工作，发扬艰苦奋斗和勤俭办事的精神。责任心